企业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明细表

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、核定的排放总量	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《GB49F5-2013》执行，噪声执行《GB12348-2008》3类标准 排放总量：颗粒物≤143.0986吨/年，SO_2≤72.887吨/年，NO_X≤600吨/年
防治污染设施的建	所有扬尘点采用袋式收尘器除尘，配套建设脱硝[illegible]	
应急预案	已备案，备案编号：530113-2022-013-L，时间：2022年4月25日	
其他		

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。